承 诺 函

本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法律法规，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,严格按照《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》（西行规发〔2021〕1号）及《〈北京市西城区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自主创新若干规定〉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西科管发〔2021〕9号）的规定申请此次政策条款。此次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真实有效、完整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我公司实际情况。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，自获得政策支持资金起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不迁出西城区（因客观原因要求被指令性迁出等情况除外）。如因自身原因迁出，我公司于迁出前30日内将此次申请获得的全部政策补助资金退回；若我公司出现违法违规经营现象，则自动放弃此次申报，已获得政策资金的则全部退回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同时承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规定，必要时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。如通过虚假以及其他不正当方式申请政策的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配合政府部门推动失信惩戒工作，在3年内不得再申请西城区相关支持政策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 ：

年 月 日